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9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日公司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整体考虑，为使发行方案更匹配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将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公司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13项议案暂缓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修订完善后再履行相关程序。取消的13项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除上述取消提案事项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现将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5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1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2 年 4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甲 6 号院北苑大酒店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	√
18.00	《关于补选王维勇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9.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 1、提案 3-9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9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0-12、提案 14-16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3、提案 18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7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9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 7 须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提案 10-13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提案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 9:0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58 号航空科技大厦北塔 10 层

####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爽、杨洋

联系电话：010-57058362

电子邮箱：joyviofood@joyviofood.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58 号航空科技大厦北塔 10 层

邮政编码：10002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5. 注意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新冠疫情的防控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全程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及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佳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68”，投票简称为“佳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5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5日 9:15-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附注：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2022年5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	√			
18.00	《关于补选王维勇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9.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投票人在表决意见栏“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填写“√”。

2、本表决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未签名的表决票无效。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_\_\_\_\_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